

#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80号

---

## 关于对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新材），住所地：荆州城南开发区学堂洲工业园龙山路西侧。

孙春光，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张攀，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查明，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4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1年、2022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调整影响

2021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14,197.35元，调整前为11,172,821.77元，调整后为8,758,624.42元，调整比例为-27.56%；调整影响2022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22,500.17元，调整前为10,683,672.35元，调整后为7,861,172.18元，调整比例为-35.90%。上述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进层时不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于2024年4月29日触发降层情形。

开元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孙春光以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攀，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开元新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孙春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分层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8月14日